

证券代码：873456

证券简称：联城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，公司原聘请河北卓远律师事务所作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，现因合作关系调整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河北鸿翔律师事务所，见证律师为李国安律师和张倩倩律师。

一、 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事项，因此无需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新聘律师事务所情况

名称：河北鸿翔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融通大厦10层

三、 变更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